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的议案。新华印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由公司设立的逐步承接出版集团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的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包装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及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

术印刷有限公司三者共同发起设立，三者出资份额比例分别为 51%、24.5%、24.5%。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公司计划收购海顺印业持有的新华印务全部股份。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新华印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0；净资产为 499.59 万元；净利润-0.41 万元。

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99.84 万元，负债为零，净资产为人民币 499.84 万元。海顺印业持有的股权按实收资本出资比例(40%)的价值为 199.94 万元。

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对新华印务更为高效的管理，缩短现有决策链，同时减少原由海顺印业控股时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摊薄，降低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但需经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后生效。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华印务将成为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二、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与天津教育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 2018 年 2 月份设立的逐步承接出版

集团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教育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天津教育社 2019 年委托给新华印务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1,398 万元，交易价格确定原则：1、教材计价标准：参照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实施的《天津市印刷产品工价计算办法》标准，其中印刷费：28.56 元/色令；CTP 版：80 元/张；PS 版：72.6 元/张；胶订： $((\text{印张数}-3)*30\%+1)*0.037$ 。2、一般图书计价标准：印刷费：25 元/色令；CTP 版费：80 元/张；胶订：0.08 元/手。一般图书计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天津教育社将参照上述标准向新华印务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本次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峰先生、纪秀荣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九届 27 次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